

#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

沪松水〔2024〕304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度松江区各污水处理厂 异常来水冬季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我区各污水处理厂冬季期间正常平稳运行，保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现将《2024年度松江区各污水处理厂异常来水冬季排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度松江区各污水处理厂异常来水冬季排查行动方案



## 附件

# 2024 年度松江区各污水处理厂异常来水 冬季排查行动方案

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水质异常应对处置工作方案》(沪松环〔2023〕21号)，为有效增强区域污水排放企业管控水平，化解各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超标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生产工艺产生的不良影响，计划于2024年12月下旬至2025年1月中旬开展2024年度松江区各污水处理厂异常来水冬季排查专项行动，对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重点污水排放企业开展排查，现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针对各区属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泵站来水超纳管(设计)标准等异常情况，通过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联合执法、跟踪反馈等措施，严格排查、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为抓手，提高污水排水监督管理力度以及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 二、实施范围

根据各污水处理厂年内存在异常来水的监测数据，对区域内重点排水户及疑似可能存在超标排放行为的企业开展检查，

特别是松东污水处理厂存在超设计进水标准的服务范围，作为重点排查对象落实专项检查行动。

### **三、时间安排**

#### **1、梳理排查阶段（12月26日-1月6日）**

根据各污水处理厂异常进水情况及一级泵站存在异常情况，明确专项检查对象。一是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街镇工业园区重点纳管企业（由属地部门提供）；二是常规水质巡查检测过程中疑似有超标排放情形的企业（由各污水处理厂提供）；三是根据异常来水超标因子追溯可能存在超标情形的企业（由各污水处理厂提供）。请各部门于1月3日前，统一梳理上报至区水务局汇总。

#### **2、专项检查阶段（1月9日-1月13日）**

对排查整治对象开展全面、细致、深入检查，重点针对企业污水排放工艺及其处理设施开展针对性执法和监测工作，并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夜间和周末的错时检查。同时建立问题清单，重点对松东污水处理厂存在超设计进水标准的服务范围内企业开展针对性排查。

#### **3、跟踪闭环阶段（1月16日-1月20日）**

根据排查问题清单，及时开展整改督察工作，实施销项管理，做到闭环留痕。

#### **4、总结阶段（1月21日-1月23日）**

结合问题清单与处置、整改情况，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异

常来水冬季排查行动总结会，分析问题、总结经验。

#### 四、工作内容

（一）对各污水处理厂上报的疑似存在超标排放企业，各街镇工业园区重点排水户，以及污水处理厂直排管及其他重点纳管企业开展排查（重点对松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重点排水户、疑似存在超标排放行为企业开展重点排查）。对异常来水超标因子分析后，可能导致水质超标的企业开展排查，同时开展普法宣传。

（二）各污水处理厂提供年度内厂区与泵站进水异常相关数据、常规巡查发现疑似超标排放的企业清单和水质数据，泵站、管网和污水直排企业名单，并协助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三）各街镇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入户检查，特别是园中园、厂中厂内二级排水户的排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污水预处理设施未按要求正常投入使用的，协助落实监督整改；对辖区内企业排水户开展宣传与引导，营造依法依规排水良好氛围。

#### 五、工作要求

##### 1、加强思想认识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污水排放冬季专项行动工作，统筹协调，积极配合，落实部门和专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对违法违规排水行为形成震慑，为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污水达标排放营造良好氛围。

## **2、强化工作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突出重点，结合疑似区域和问题清单精准排查，对发现问题与目标要第一时间上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对企业排水户的依法排水宣传，应做到全覆盖，通过现场指导、下发提示单、组织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落实到位。

## **3、依法依规处置**

各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严格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求即知即改、全面整改，对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